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已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